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做好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科基会）的新闻宣传工作，增强科基会信息公开，树立科基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特设立科基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科基会新闻发布是指通过通讯社、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发布科基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和热点问题的活动。

第一条 科基会新闻发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二条 坚持与科基会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做好科基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科基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科基会信息公开，推动科基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三条 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
策为指导，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慈善公益新闻；
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发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科基会宣传部门负责科基会新闻发布的管理，
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会内各部门予以配合。新闻发言人
代表科基会对外发布新闻，新闻发言人由科基会秘书处任命
担任。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代表科基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 （二）指导科基会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三）审核科基会新闻发布稿和新闻问答口径。

科基会的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根据工作需要，
经理事长批准、授权，科基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可以代为发
布科基会相关业务信息。

第三章 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科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二）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三）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科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予以公开说明或澄清；

（四）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五）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

（一）新闻发布活动；

（二）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三）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四）科基金会官方网站和民政部指定网站；

（五）《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年报》及大众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章 实施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一）明确发布主题。科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经新闻发言人审定和科基金会领导同意；

（二）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

和背景材料。主旨讲话主要介绍要发布的主题内容，应形成书面材料并在会上散发；背景材料应根据一个时期慈善公益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必要的答复准备；上述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科基会宣传部门负责总把关，报科基会领导审定；

（三）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科基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由经授权的科基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发布。

第八条 新闻发布是科基会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充分发挥科基会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积极作用，促进科基会信息公开；要服务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科基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应参加新闻培训，努力提升新闻发布成效。

第十条 新闻发言人应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科基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